

「偏鄉圓夢服務」2014 暑假營隊補助計畫

一、宗旨

為鼓勵大專院校之青年學生，利用暑假期間關懷偏遠地區之弱勢族群，特擬訂本補助計畫，盼藉由青年志工的力量，前往偏遠地區舉辦服務性營隊活動，提供偏鄉孩童更多元的學習，並培養青年志工服務學習的精神。

二、申請補助資格

- (一) 補助對象：國內大專院校之學生社團或由系所老師帶隊所辦理之暑假營隊活動。
- (二) 活動內容以對孩童學習成長有益為主(不限社會服務類)，服務對象為 102 學年度教育部核定的教育優先區學校。

三、補助原則

- (一) 由本會參酌活動計畫內容部分補助活動經費，補助額度最高以 3 萬元為限。活動經費預算，應以活動實際需要詳列各項經費支出明細表，酌予部分補助項目如下：交通費、消耗性教材費、保險費、誤餐費(補助最高額度 65 元/餐)、雜支等所需費用。器材、服裝等購置費用與講師費不予補助。
- (二) 活動企劃內容應符合服務地區之需求，本會將依據服務對象資源需求情況進行評估。

四、申請文件

- (一) 單位行文(提案單位行文、校方用印)。
- (二) 本會申請表(可下載)。

五、申請日期及本會審查結果公佈時間

- (一) 申請日期：於 05 月 10 日起受理申請，截至 06 月 04 日止。
- (二) 由本會針對申請單位之資格是否符合規定、申請文件是否完備進行審查。
- (三) 本會將於兩周內於官網公布審查結果。

六、配合事項

- (一) 獲得補助之社團應於活動進行中懸掛本會布條與穿著本會服務背心(活動團體照中也須有”單獨”露出本會活動布條的團體照)。
- (二) 提案單位結案報告內所附照片或相關影音，本會得予以使用。
- (三) 應配合本會作活動的宣傳。建議發佈新聞稿，發佈前內容請先經本會審核。

七、申請方式

- (一) 申請補助之社團應將申請文件於截止日前(郵戳為憑)以掛號方式郵寄至本會(地址：桃園縣中壢市普義路 175 號 2 樓)，為響應環保，各提案單位申請文件將不予退還寄回。
- (二) 本會承辦窗口：(03)461-7077#217 楊鳳儀高級專員；Email：yfy@worldpeace.org.tw。

八、補助方式

- (一) 凡經本會審查通過獲補助之社團，本會預定於6月16日前，寄發正式公文至各大專院校（學務處）課外活動（指導）組，並說明補助方式。依活動計劃需求，提供經費補助。
- (二) 經費撥款：提案通過的單位於活動前先撥款1/2款項。活動結案後(完成經費核銷文件與成果報告)再撥其餘款項。請提案單位提供存摺封面影本。
- (三) 經費核銷單據請連同成果報告於9/30前結案寄回，以郵戳為主(請參考表格)。
- (四) 活動單據請開立：社團法人世界和平會；統一編號：18494032。

九、成果報告

- (一) 提案活動結案報告(可參考本會表格，含服務人次與成效、活動照片10張、青年志工的服務心得與服務對象的回饋資料等)。
- (二) 獲補助之社團須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，將活動成果報告(照片須另提供原始檔)以光碟方式，與活動布條、背心一同郵寄至 32084 桃園縣中壢市普義路175號2樓 偏鄉圓夢暑假營隊服務成果收。

十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本會保留對有關提案之最終同意權與額度決定權，補助核發後，申請單位應確實按活動計畫書及其預算執行，倘因故變更服務對象、更改執行地點、時間或因不可抗拒因素取消活動時，應主動告知，本會有權決定是否維持補助。凡經發現未確實依企劃執行或相關文件資料有偽造、不實等情事，除追回補助外，日後不再受理補助申請，申請單位並應自負所有法律責任。
- (二) 活動場地與活動設計應注意個人與參加學童之安全性，避免危險與意外傷害情事發生，並於活動期間投保傷害險或意外險。若有任何意外傷害發生，不得對本會提出任何告訴或民事求償。
- (三) 服務內容將納為世界和平會當年度服務成果。